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秀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4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秀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113年6月5日」，更正為「113年5月間某日」。
2. 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113年6月7日」，更正為「113年6月11日」。
3. 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113年6月11日」，更正為「113年6月7日」。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蔡秀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6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13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18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之要件限制。

20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21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2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
25 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
26 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於偵
27 查中否認犯行，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綜
28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3)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31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1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04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
05 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06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07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08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09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10 此，本案被告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適用
11 同條第1項規定後，所得科刑之最高限度為5年、最低限度為
12 2月，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3 已於前述，是公訴意旨認本案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誤會。

15 2. 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3. 犯罪態樣：

20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起訴書
21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4 4. 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二)科刑

28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
29 帳號、密碼予他人，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
30 成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
31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

01 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且尚未
02 與起訴書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犯罪後態度普通，並
03 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理貨
04 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甚
05 鉅、被告之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10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11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之
13 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
14 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第2項宣告沒收。

16 (二)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可知，其因提供本案帳
17 戶獲得6,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3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3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42號

22 被 告 蔡秀琴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蔡秀琴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29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而可
30 預見自己持用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31 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

01 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
02 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
03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
04 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05 年5月31日16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
06 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
08 方式寄予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小蔡」（無證據顯示其未滿18
09 歲），復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及網
10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嗣取得上開資料之「小
11 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顯示蔡秀琴知悉或可得而
12 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
13 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4 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
15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時間」
16 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
17 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18 「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
19 之款項，匯至如附表「匯入之銀行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
20 旋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將匯入之款項轉匯一空，而
21 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如附表
22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始為警循線
23 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新北市
25 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秀琴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復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p>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予「小蔡」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p> <p>(二)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p>
2	<p>(一)被害人吳家臻、告訴人陳述暉、蔡沛翎於警詢時之指訴</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三)前揭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p>	<p>「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之銀行帳戶」之事實。</p>
3	<p>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p>	<p>被告上揭之本案帳戶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匯款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之事實。</p>
4	<p>被告與「小蔡」之LINE對話紀錄</p>	<p>(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復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予「小蔡」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報酬6,000元之事實。
--	--	------------------------------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又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

01 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02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
03 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
04 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5 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
06 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07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
08 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
09 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
10 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
11 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4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15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6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7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8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9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0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1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2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3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4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5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6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7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8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9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30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
31 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俟取

01 得嗣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對如附表
02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而使其等陷於錯
03 誤，並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如附表「匯入之銀行帳戶」欄位之
04 銀行帳戶後，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匯入之款項轉匯
05 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6 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
08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
09 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而
10 非論以正犯。

11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2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3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4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5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足以幫助
17 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
18 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19 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
20 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
21 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
22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附此敘明。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

26 (五)被告係以上開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
27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29 (六)聲請宣告沒收之說明：

3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
07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
08 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0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11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12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3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14 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5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0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
23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4 1.被告將本案帳戶及交易所帳戶之帳戶資料、提款卡等，提供
25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就該等帳戶而言已失去實際管領權
26 限，且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
27 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
28 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
29 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2.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所匯入如附表「匯入之銀行帳

01 戶」所示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
02 他人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
03 請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3.惟就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總計獲
05 利6,00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林弘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蔡宜婕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 戶
1	吳家臻	113年6月 5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 投資之詐騙手法， 向被害人吳家臻佯 稱可投資股票，需 儲值將現金匯入指 定帳戶等語，使被 害人吳家臻陷於錯 誤後，遂依指示匯 款。	(一)113年6月5日9 時36分許 (二)113年6月5日1 2時00分許	(一)98萬7,084 元 (二)105萬元	被告本案帳戶
2	陳述暉 (提告)	113年6月 3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 投資之詐騙手法， 向告訴人陳述暉佯 稱可操作當沖賺取 價差，需儲值將現 金匯入指定帳戶等 語，使告訴人陳述 暉陷於錯誤後，遂 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9時 56分許	30萬元	被告本案帳戶
3	蔡沛翎 (提告)	113年4月 26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 投資之詐騙手法， 向告訴人蔡沛翎佯 稱可投資股票，需 儲值將現金匯入指 定帳戶等語，使告 訴人蔡沛翎陷於錯 誤後，遂依指示匯 款。	113年6月11日11 時49分許	30萬元	被告本案帳戶